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2885 号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上报。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镇江正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 2018 年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也为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资金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财务报告、研究与开发、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管理等内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风险、采购管理风险、销售管理风险、资产管理风险、工程项目管理风险、财务报告风险和研究与开发风险等领域。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业务控制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明确了适当的销售政策和策略，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对销售及收款过程中各部门职责分工，客户信用管理、营销策划、合同的拟定、审核与签订、发货控制、开出销售发票、收入确认及应收账款、收到货款及记录等各个环节进行了梳理，分析销售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实现销售目标，对防范经营风险、提高管理效率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2、采购活动控制

全面梳理采购业务流程，完善采购业务相关管理制度，统筹安排采购计划，明确请购、询价议价、审批、购买、验收、付款、采购后评估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

公司对于大宗采购和工程项目供应商采购都会有询价比价过程，实地考察供应商后综合评价，达到一定金额以上的还要坚持公开招投标的程序，合理确定招投标的范围、标准、实施程序和评标规则。对于一般物资或劳务等的采购则采用询价或定向采购的方式并签订合同协议；小额零星物资或劳务等的采购则采用直接购买等方式。有效防范因供应商选择不当，采购方式不合理，招投标或定价机制不科学，授权审批不规范，导致采购物资质次价高，出现舞弊或遭受欺诈等行为。

3、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形成了严格的资金审批授权程序，规范了公司投资、筹资和资金运营活动，有效地防范了资金活动风险、提高了资金效益。

（1）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运用、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通过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面的事项做出规定，防范了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2）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引导公司加强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货币资金管理体制，严格执行资金的审批授权程序，保证资金的安全有效运行。

4、资产管理

为了提高资产使用效能，保证资产安全，公司制订了包括固定资产、存货的科学适用管理制度。同时制定固定资产管理登记簿，对每项固定资产进行编号，按照单项资产建立固定资产卡片，详细记录各项固定资产的来源、验收、使用地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转移和调拨使用、维修、折旧、盘点等相关内容。同时对于在用的固定资产贴上相应标签，明确资产使用地点和使用责任人等内容，最大限度地规避固定资产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同时，在存货管理上明确存货发出和领用的审批权限，仓储部门根据经审批后的销售通知单发出货物，仓储部门日常详细记录存货入库、出库及库存情况，做到存货记录与实际库存相符，并定期与财务部门进行核对。

5、工程项目控制

公司为了加强相关工程项目管理，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成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1 号——工程项目》，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根据本制度，对工程项目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风险点进行事前梳理，明确相关机构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并制约，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有效控制工程成本。

6、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财务报告，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公司依据会计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制定了《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加强了对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充分发挥财务报告在企业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7、技术研发管理

公司依据其自身情况制定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制度》，建立了研发项目规范化流程，完善了研发的计划、考核、奖励、保密等管理制度，以确保研发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对技术研发项目按照方案提出、审查论证、审议决策、审批实施四个步骤进行审批管理，确保了项目的开发进度和质量。

8、人力资源

公司一贯重视人力资源工作，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的《员工手册》、《招聘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员工薪酬福利制度》等，对员工的招聘、录用、离职、培训、自主学习等进行了规定；公司根据员工的不同岗位制定了相应的考核和薪酬标准，并严格执行。多年来，公司不断创新、完善人才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打造了一支团结稳定的技术和管理团队。

9、合同管理

为规范合同管理，公司制订了《合同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合同用范围、合同的签订、合同的审查批准、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解除、合同的纠纷处理、合同的管理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管理制度》执行，合同的正式签订前，相关业务部门应与对方洽谈了各条细节后，按审批权限划分，经权限审批后，方能正式签订。签订合同相关的业务部门应随时了解、掌握合同的履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汇报。否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10、信息系统层面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要求，结合组织架构、业务范围制定了信息系统，关注对日常管理使用的信息系统操作与维护，包括对公司已建成的财务系统等的备份管理、系统变更、系统账号权限、数据库维护等实行实时存储、定期备份，备份介质保管在安全的场所由专人管理，以确保公司信息系统稳定性和数据安全性、运行稳定性。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结合本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组织开

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不断的改进和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定 量 标 准
重大缺陷	潜在错报额大于或等于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3%
重要缺陷	潜在错报额小于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3%，大于或等于 1%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额小于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1%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定 性 标 准
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公司财务报表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发生重大违规事件；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之外的其他三种类型审计报告
重要缺陷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以上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公司财务报表编制不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披露要求，导致出现错报；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需要追溯调整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定 量 标 准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0 万元
重要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 1000 万元，大于或等于 300 万元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 300 万元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定 性 标 准
重大缺陷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失效；信息系统安全存在重大隐患；内控评价重大缺陷未能完成整改
重要缺陷	公司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失效；信息系统存在安全隐患；内控评价重要缺陷未完成整改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均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推进落实，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重大事项。

公司将继续强化内控建设，完善与公司业务范围、经营规模、行业特性、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经营状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规范，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